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和反贿赂政策
第一条廉洁合规规范总则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
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全球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有关反
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将反腐败和反贿赂的合规义务置
于商业利益之上，坚守“诚信经营、廉洁从业”的价值观，
致力公司业务活动建立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
本政策适用于格力电器各公司、各部门及全体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同时适用于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合作
伙伴。
第二条员工廉洁要求
公司全体员工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或者理由，向外
部单位、个人及公司内部其他部门人员索取、接受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好处，不得以员工近亲属、朋友、其他关系密切人
员之名谋取不正当好处。同时，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理
由向外部单位、个人及公司内部其他部门人员提供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好处。
员工在日常工作开展、商业业务交往等活动中，必须严格遵
守以下要求：
(一) 严禁收受、接受或者赠送、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

公司规定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二)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关联交易或
其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严禁在采购、销售、招投标、项目合作等经营活动中，
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金钱、礼品、礼券、回扣、有价证券、
消费卡、虚拟货币等不正当好处；
(四)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
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类活动；
(五) 严禁利用公司资源、职务便利为自身或他人谋取私利，
严禁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部信息换取不正当利益；
(六) 若发现公司内部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廉洁要求的行为，
或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不正当的情形发生，应当立即履
行报告、检举的责任。
任何员工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公司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
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合作伙伴廉洁要求
与公司开展各类合作的商业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国家反腐
败和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秉持
诚信合作原则，不得实施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得谋
取不正当利益。
若公司员工向合作伙伴提出索取、接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要求，合作伙伴应立即向公司进行举报。
任何商业合作伙伴及其员工违反廉洁规定的，公司一经查实，
有权立即停止、中止或解除与该合作伙伴的所有交易关系，
同时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
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所有员工及商业合作伙伴
须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反腐败和反贿赂相关法律。
第四条举报渠道
公司肯定和支持对所有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公司对所有投
诉举报信息高度重视，并严格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严禁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公司设立以下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邮箱：jiancha@cn.gree.com 投诉举报电话：0756-8669807 第五条附则
本政策所称“不正当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财物、有
价证券、消费服务、旅游机会、职务晋升、项目合作机会等
一切能够为相关方带来直接或间接利益的有形或无形利益。